

附件 9

连云港市工程建设项目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53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连云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连政办发〔2019〕99号）精神，切实提高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服务管理水平，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指市政公用服务包括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所指中介服务是指政府部门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要求申请人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以下称中介服务），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全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一、严格规范中介服务

（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各类中介机构，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方式，根据自愿的原则，由中介机构提出

申请向各行业主管部门办理入市登记备案手续，提交服务承诺书。中介机构办理入市手续后，各行业主管部门将中介机构登记情况及时抄送同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在政务服务中心公开挂牌，从事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

（二）入市中介服务机构，应服从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和各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按照统一规范的服务标准开展业务。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对本部门管理范围内的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通报同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

（三）入市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本办法，按照“独立自主、公正高效、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原则，依法开展中介业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入市投资项目审批中介机构管理上实行服务承诺限时办结制和服务收费最高限价制。服务承诺限时办结制。按照服务项目分类制定服务承诺时间标准，确保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中介服务承诺时间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服务收费最高限价制。参考国家有关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物价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结合本地实际，由物价部门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服务项目分类确定入市中介服务最高收费标准，杜绝价格垄断、任意抬高收费标准等现象。

（五）实行信用评价制度。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机构诚信档案，并及时向政务服务管

理机构提供中介机构信用情况。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对中介机构信用情况汇总审核后，统一予以发布，供社会查询，并作为项目业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的参考依据。

（六）建立警告惩戒机制。入市中介机构，违反服务承诺和标准的，第一次实行黄牌警告，第二次列入黑名单，清退出本地区投资项目审批中介服务市场，两年内不得进入。由于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违反服务承诺和标准的，由中介机构向市各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经市政务服务管理机构会同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可免除或减轻警告惩戒。

（七）中介机构由企业自行选择，行政机关不得干预。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要实时公布与保留的中介服务项目相对应的中介机构名录，鼓励名录内中介机构进驻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的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是网上中介服务交易平台的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上中介服务平台建设管理工作，对入驻流程、选取流程、监督管理等作出规定，并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对进驻的中介机构服务质量、进度等进行监管，协助各行业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相关投诉和举报。

二、市政公用服务入驻政务服务大厅的规范管理

（一）市住建局负责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服务管理指导意见的制定。

（二）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入驻

政务服务大厅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实施统一规范管理和监督。

（三）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选派工作人员进驻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大厅，按照政务服务大厅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办理相关服务事项。

（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应当为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预留标准统一的数据接口，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应当主动对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提供办理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等信息，确保工程建设项目信息能准确推送至相关市政公用服务单位。

（五）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报装应当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六）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在获得工程建设信息后，应当制定相应的接入方案。主动对接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许可阶段提前介入服务，告知具体的办理流程，并提供技术指导意见。

（七）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应当建立服务评价标准，引入社会评价机制，并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各行业主管部门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市政公用服务单位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估。

（八）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应当制定并公布本行业服务事项的具体实施办法，明确服务环节、服务时限、服务指南和办事流程，接受社会监督。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制定的具

体实施办法应当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